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98
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3

人权问题

1994年8月4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随函附上1994年7月31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就拉脱维亚共和国议会再次通过歧视性的《国籍法》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03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沃龙佐夫(签名)

* A/49/150。

附 件

1994年7月31日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的声明

拉脱维亚议会再次通过歧视性的《国籍法》，这一局势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这项法律的通过是对尚未巩固的拉脱维亚国家观念的严峻考验，也是对拉脱维亚公开宣布的遵守欧洲和世界人道主义和民主价值观念的情况的一次检查。

对该项法律的最后的案文进行研究后可以得出结论，拉脱维亚议会议员经不住这一检查，没有超越自己的理想、无视国际社会对拉脱维亚走向极端民族主义的危险倾向的日增的担忧。事实上，他们对欧安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的大部分建议置之不理。拉脱维亚没有按照欧洲和世界在人权方面的崇高标准来采取政策，而是选择了将其居民分为一等人和二等人的办法，使基于民族特征的歧视合法化。因此，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在欧洲眼看着一个年轻的独立国家变成对民族问题不能容忍，而且这种现象已上升到官方政策的地步。不难想象这种方针对拉脱维亚社会和对波罗的海地区的稳定所带来的后果。

拉脱维亚的行动一笔勾销了各方为解决俄罗斯军队撤出拉脱维亚的所有方面的问题而作出的巨大努力所进行的积极工作。

俄罗斯联邦不能容忍几十万俄裔在邻国落入其实是有损尊严的状况。我们认为，他们有权留在他们出生或生活了多年的国家。换言之，这些国家有责任保障我们的同胞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俄罗斯联邦将根据发展中的局势确定对拉脱维亚的政策、设计具体的步骤。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奉命制订特别是在经贸方面与拉脱维亚进行合作的具体办法。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已获指示，提请各国际组织和我国的主要伙伴注意这一公然无视国际人权标准的举动。

我以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身份宣告,俄罗斯联邦将向住在国外的同胞提供全面的支持,肯定我国愿意根据俄罗斯法律无条件地给表示愿意取得俄罗斯籍的同胞以俄罗斯国籍,维护和保护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全体俄裔居民。
